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一覽表

114 年 2 月 6 日 1148770973 號簽准案

場地使用費			設備使用費					清潔費	備註	
類別	場地使用費 (1 小時)	冷氣費 (每小時)	電腦費 (每部 4 小時)	多媒體 使用費 (每 4 小時)	電梯費 (每部 4 小時)	健體設施費 (每次 4 小時)	※ 均以新臺幣計費。 ※ 未足 1 小時或 4 小時 仍以該時段計算。			
普通教室			100	10	50	300	600		100	1. 指 班 級 教 室 例 如:101~308, 401~606 2. 併入場地使用費內。
專科教室			200	10	50	300	600	500	100	
會議暨視聽 教室			400 元 /座位 /小時	500 元 /每台 /小時	50	300	600		300	152m2 會議用途
多功能教室			200	10	50	300	600		100	75m2 會議用途
國中會議室			200 元 /座位 /小時	500 元 /每台 /小時	50	300			300	42m2 會議用途
禮堂			1, 000	1, 000 元 /每台 /小時		500			800	992m2 冷氣每小時「每台」1, 000 元
操場			700						300	指本校 PU 跑道以內範圍
風 雨 球 場	籃球	300					500	100	籃球、排球	
	排球	200								
桌球		50 元 /每桌 /小時							150	每桌 50 元(每桌每小時)
棒壘場			1, 000						1, 000	1500m2 打球或使用草坪 (每座每小時)
國中中庭			300						300	300m2(場地及清潔每平方公尺 小時 1 元)
高中中庭			2, 215						2, 215	2215m2(場地及清潔每平方公尺 小時 1 元)
停車場			1、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為偏遠學校,教職 員工依申請登記上班時間停車免收 停車費 2、 其他：每車每次每日 50 元				600			
保證金			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。							

- ※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2247780 號函修正。
- ※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下方附件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※ 借用單位如使用本校場地，其管理費（租金、冷氣費）及保證金請以現金（或支票）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後方准使用，本校恕不向外收款。
- ※ （增訂）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，申請單位如為依據法規、配合政策或具公益性質提出申請，經校方許可後得減收或免收相關費用。
- ※ 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照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- ※ 申請借用必要者得定契約(如下方附件)。
- ※ 必要時申請人應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 (請留意申請人為收款收據抬頭以及退還保證金之對象)		身分證字號		
			電話		
			email		
			地址		
活動名稱			參加對象		
			參加人數		
使用場地			使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設備費用	新臺幣： 元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
合計金額	新臺幣： 元				
會簽單位	出納組				
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

*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(02)24984219 或 email 至:general@cshs.ntpc.edu.tw

*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 24984219 或 email 至:general@cshs.ntpc.edu.tw，並將契約書正本一式 3 份寄送本校辦理簽約用印事宜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 _____ 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借用期間

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 _____ 分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租金

一、場地使用保證金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已於 年 月 日繳交。

(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一倍)

二、本契約之各項租借費用總額為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經本校通知同意外借場地後，請於使用前二週內繳交保證金、場地、空調及各項設備租借費用)

三、如遇場地及設備租用內容變更或其它衍生費用，甲方得由場地使用保證金中扣除。使用場地結束後，乙方應於七日內至本校辦理補繳或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(需自負手續費)後結案。

第三條 活動取消或延期

一、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要求延期、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，已繳費用由本校無息退還。

二、乙方如取消或變更活動，請於十日前通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乙方擬變更活動計劃，應於原借用場地前十四日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佰元。(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。)

(二) 取消活動且未事先以書面通知者，應付本契約租金之全額，且有關活動取消後之事宜應由乙方負責。

第四條 場地恢復

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

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 環境衛生及周邊秩序

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活動結束後，乙方應確實自行清理場地維護環境整潔，如未清理場地者，所須清理之費，即自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者予以追繳。

第六條 損害賠償

- 一、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，所導致乙方活動者不可避免之傷亡外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如有損壞公物者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或自保證金中照價扣抵，不足者予以追繳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識別確認

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一式3份，甲方留存2份，乙方留存1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玉桂

乙方：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